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该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公告。

201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交易方案尚需重新商定，公司需要和标的公司所有股东进行逐个沟通，公司需要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该部分议案。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重组问询函，公司承诺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如期回复交易所的问询，部分回复工作尚未结束。

为此公司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重组问询函，公司承诺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重组问询函回复完成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